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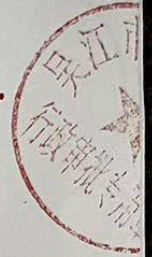
374

吴江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吴环建[2005]22号



关于对吴江市中亿喷水织造有限公司年产化纤布 1000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吴江市中亿喷水织造有限公司（补）：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吴江市中亿喷水织造有限公司在吴江市平望镇梅堰社区龙南村建设规模为年产化纤布1000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根据你厂委托苏州科技学院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该项目补办环评手续。

二、厂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委托平望镇龙南污水处理站处理，尾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三、噪声污染源按环评要求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90）II类区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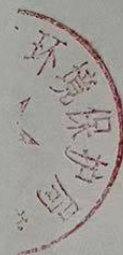
四、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实现零排放。

五、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六、本项目必须在污水处理站正式运转且管网接通后方可恢复试

生产，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正式生产。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监察大队、平望镇环保办

吴江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日印发